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專業或經驗之分享學習，以增進教師能力之成長，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業務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公告次學期申請時程、補助、核銷等事宜。
- 三、教師成長社群之成立，由本校專兼任（案）教師自行籌組後，依公告期程與補助事項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教師成長社群之審查，由教務長召集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薦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負責，並於每學期期初公告該學期補助社群與經費。
- 五、教師成長社群應訂定社群名稱與成立宗旨，並以六至二十名成員組成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每一教師成長社群設召集人一名，由成員推薦產生，任期一年，得連任之，負責推動社群事務。經社群決議，得邀請跨校教師加入為成員，**其人數至多不超過該社群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六、教師成長社群得依宗旨與專業屬性，採用讀書會、教學實務研討、研習會、工作坊、個別諮詢或微型教學等方式辦理活動，每學期至少三次，並事先公告之。
- 七、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應依規定辦理完成活動並繳交報告，教學資源中心得將相關資料上網並公開瀏覽。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2691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若延聘專案教師為指導教授，應另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有義務協助研究生另聘校內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教師支領論文指導費之方式為每年八月或三月由各所提供確實之畢業研究生名單後統一造冊提報。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每篇五千元。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以論文指導抵算者，抵減一學期，論文指導費減半發給；抵減二學期者，不得領取論文指導費。

第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作業流程進行，考試實施細則由各所訂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畢各該系所(學程)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各系(所)審定通過該論文符合科系專業領域。

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程序：

一、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論文專業之認定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審查機制。

三、繳交「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四、各碩士班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論文比對總相似度與個別相似度應由各碩士班自行明訂標準上限。

第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各所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

第八條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明列訂之，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逕予遴聘，且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七月底。

第十三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並由研究所於考試前十天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四、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七、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並以重考成績登錄於記分表內，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各系所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組)登錄。

第十六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正本)至教務處(組);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第十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於畢業前將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正本、副本各一冊、電子檔一片、論文比對報告書一份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組)彙轉校外相關單位，另分送本校圖書館及所屬研究所副本各二冊及電子檔各一片。

學位考試及格者，如欲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的規定，於辦理離校時除繳交前一項所規定資料外，需同時檢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需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及由系所審議單位認定同意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認定同意延後公開審查機制由各系所碩士班自行明列訂之。

第十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若涉經費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說明】

-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

論文系統：_____日期：



浮水印-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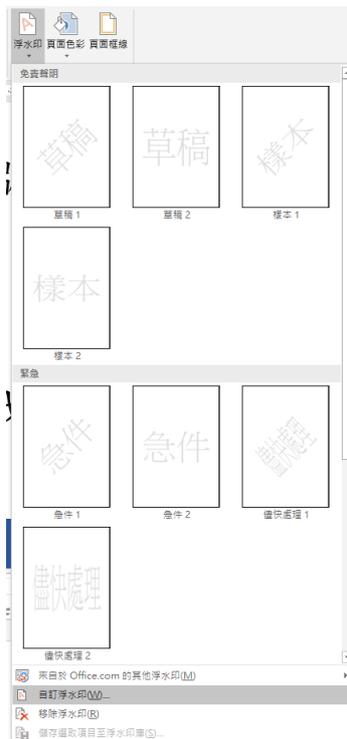
浮水印-新

碩士論文浮水印教學

以 Microsoft Office 2019 版本為例（不同版本的功能頁籤位置不同，有些可能在〔版面配置〕的功能頁籤內），請選擇上方〔設計〕的功能頁籤，在右方的〔頁面背景〕區塊可找到〔浮水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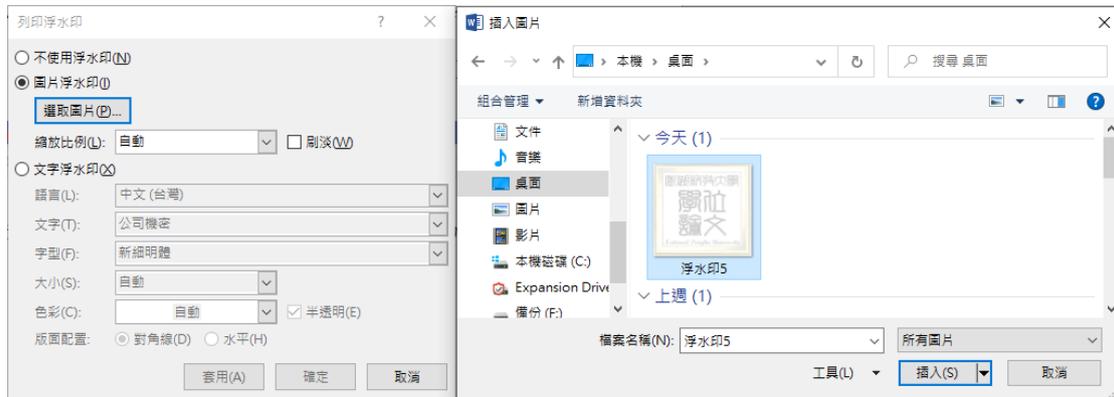


1. 請點選〔浮水印〕後，選擇下方〔自訂浮水印〕功能



2. 請點選〔圖片浮水印〕後，選擇下方〔選取圖片〕按鈕，再選取下載後的浮水印圖片，點選〔插入〕後，縮放比例選擇

[自動]，不要勾選[刷淡]功能，再按[確定]即可。



加入浮水印後，整體頁面配置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英俊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校教評會議不再辦理教師獎勵審議作業。本校原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如附件。
- 二、檢視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辦理教學優良教師決選方式，主要分為校教評會議或另成立遴選委員會審議。
- 三、依 111 年 8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決議，擬修改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說明如下：
 1. 因改進教學與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內容有重複之處，建議廢止改進教學獎勵遴選辦法(附件五)。原改進教學獎勵經費移至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位提高至參萬元。
 2. 另成立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審議教學優良教師人選，候選人由委員會決議後送教務會議確認。本要點修訂時亦送教務會議審議。
 3. 增列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以及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加分項目。
- 四、檢附修正前後條文附於后。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要點對照表及修正通過後評量表如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

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 (一)教材編製。【30%】
-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門或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門或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廢止)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5825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並開發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 (二)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已獲獎助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獎勵之教材成果。
- 四、評審：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審議評選作業。經業辦單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至多 3 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
- 五、核定與表揚：

經教務會議確認之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 六、本要點每案獎勵金額為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獎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 七、獲獎教師應將獲獎教材一份存放所屬單位，一份移送圖書資訊館館藏，並於教學觀摩或研討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 八、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修正後)

序號	申請教師 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 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 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 經費編列 (30%)		
1						
2						
3						
4						
5						
6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修正後)

序號	申請教師 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 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 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 經費編列 (30%)		
1						
2						
3						
4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修正前)

序號	申請教師 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 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 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 經費編列 (30%)		
1						
2						
3						
4						
5						
6						

【評分說明】

80 分以上(含) →全額補助(30,000 元)

75 分至 79 分 →補助 25,000 元

70 分至 74 分 →補助 20,000 元

69 分以下(含) →補助 15,000 元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製作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小組評分表(修正前)

序號	申請教師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學理念及目標 (30%)	內容設計及可行性 (40%)	預其成效及經費編列 (30%)		
1						
2						
3						

【評分說明】

80 分以上(含) →全額補助(50,000 元)

75 分至 79 分 →補助 45,000 元

70 分至 74 分 →補助 40,000 元

69 分以下(含) →補助 35,000 元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審查小組評分表**」(如附表)進行審查與評分，於本委員會中決議各申請案補助經費，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

計畫。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六、曾獲獎補助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同課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最高**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最高**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三、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 四、授課實況錄影。
-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進行審查與評分。各申請案審查結果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予以全額經費補助；未達 80 分者，由審查會議逕為不予補助或部分補助之議決，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同課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